

编号：_____

**中国传媒大学
纵向科研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齐慧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电话：010-82468222

乙方（受托方）：中国传媒大学

项目负责人：林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电话：010-65783833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宣传部中关村口述历史系列纪录片服务项目提供研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支付相关委托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项目

本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情况：

1. 宣传部中关村口述历史系列纪录片服务：

乙方按甲方要求创作宣传部中关村口述历史系列纪录片，需以海淀区史志办的中关村口述史项目最终完成的采访素材为主体，结合甲方授权的历史资料及经甲方确认的场景外拍完成创作，且素材使用需符合史实、匹配纪录片主题调性；乙方最终向甲方交付 60 集、单集 5-10 分钟的中关村口述历史系列纪录片成片，成片需满足甲方提前明确的内容导向，创作期间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关键节点成果供审核。（具体制作要求以“宣传部中关村口述历史系列纪录片实施方案”为准）

2. 项目期限：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

二、项目管理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本项目工作，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若甲方逾期未提供的，乙方有权顺延项目完成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时，甲方按应当向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执行进程以及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有权对项目质量提出合理的建议，但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独立完成本合同项目，

对于甲方不合理建议乙方有权拒绝采纳。

3.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项安排、意见建议、研讨活动等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知晓或参加。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知晓或参加的，由此对项目执行和项目成果造成的相关影响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本项目的委托经费。

5. 在甲方向乙方完成合同价款的支付后，乙方将该项目成果及其全部底稿、源文件、素材中依法可转让的著作权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改编、汇编、摄制及转授权等权利）在全球范围内、永久、独占地转让给甲方，乙方并保证对第三方不再行使与甲方权利相冲突的权利；涉及第三方素材、授权内容的，乙方应在交付前取得充分授权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权利证明文件。如因权利瑕疵导致甲方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通过深化调研、案头研究、集中拍摄、编辑制作等方式完成项目策划制作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宣传部中关村口述历史系列纪录片服务项目成果（具体以本项目委托事宜为准）。

2. 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前提交相关项目成果。

3. 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定期沟通项目的进展情况。

4. 乙方对制作的原稿(或电子文档)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在交付

时，应将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原稿（电子文档）与实物一同交付甲方，并保证不留存任何形式的产品及底稿。

5. 乙方有权收取本项目的委托经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自行安排相关费用科目并支出，并在合同价款范围内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相关费用必要支出（包括工作餐）。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费含税共计人民币 138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2.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费，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828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元整），用于保障项目筹备与启动。

（2）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 前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14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整），用于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交付委托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38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3. 乙方收到委托经费后 15 日 内，向甲方出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抬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税号：11110108000057664D

甲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传媒大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区八里庄支行

账号：0200003809088005906

四、项目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1.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以硬盘形式提交该项目成果，同时提交完整的电子交付清单。

2. 项目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项目中提及的任务、内容、形式等方面的要求。甲方出具验收意见，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进行修改退还相应对价及赔偿损失。

3. 项目成果的验收方式：甲方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证明。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制作要求和相关信息15日内，将制作思

路与甲方沟通，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正式制作。甲方有权将乙方制作思路作为正式验收的依据。如需变更制作思路，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作为正式验收的依据；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或整改，相关费用及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保证制作的成片与双方商定的制作思路一致，否则乙方应当在10日内无偿重新制作交付给甲方。

3. 当甲方有特殊质量要求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在本合同其他要求中应当明示。

4. 其他要求：无。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未全面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或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对第三方带来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解决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疫情防控措施、战争等）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前已实际履行部分按完成情况结算。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派专人递送的，交付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

5.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无。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盖章） 乙方：中国传媒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合同专用章
(科研科技)

宣传部中关村口述历史系列纪录片服务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宣传部中关村口述历史系列纪录片服务合同		
合同经费	138		
负责人	林卉		
序号	预算科目	预算金额	备注
1	(一) 直接经费		
2	业务费	47.8508	
3	劳务费	47.6	
4	设备费	2	
5	(二) 间接经费		
6	绩效支出	31.8	
7	管理费	0	
8	(三) 税金	8.7492	以最终扣除的税金为准
	合 计	138	

478